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议事规则（修订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局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局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局的经营决策机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局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局。董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

第三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局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公司董事局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 公司董事局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条 董事局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资产处置 (含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权限,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董事局的产生和董事的资格

第六条 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七条 董事局成员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 (含独立董事) 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 既可分散投于多人, 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 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在累积投票制下, 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局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能够维护股东权益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二)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第十一条 《公司法》第 146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十二条 公司违反本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 146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公司董事局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章 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董事局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局的授权对外代表公司执行有关事务；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局的授权执行公司业务；

(四)非股东董事有权获得与股东董事同等标准的报酬或津贴；

(五)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二)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三)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四)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七)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八)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局同意的情况下，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九)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
- (十)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十二) 不得有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公司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该董事赔偿；

构成犯罪的，移交政府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承担以下责任：

- (一) 对公司资产流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 对因董事局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 《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局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局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

除责任。

第五章 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

第十七条 董事局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局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局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局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资产处置（含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
- (八) 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章 董事局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董事局设董事局秘书一名。董事局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局负责。董事局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董事局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局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局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四)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局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局秘书的意见；
-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指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局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局印章，保管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九) 协助董事局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局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局，如果董事局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 (十) 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办理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所需的公告事宜；
- (十一)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有关证券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董事局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4）协调、负责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内容，并对其发表意见；（6）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7）公司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局审查决定。

第七章 董事局工作程序

第二十九条 董事局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局委托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局；董事局也可根据需要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供董事局参考；董事局应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对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或担保等事项作出决议后交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局、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经公司董事局讨论作出决议后，由董事长签发聘任书或解聘文件。

（三）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局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局；董事局组织有关人员审议后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通过，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由董事局自行决定的其他财经方案，经董事长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拟定、审议后，交董事局制定方案并作出决定，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四) 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局在决定重大事项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可召集专业委员会进行审议，以减少工作失误。

(五) 对外担保程序：

1、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 (1) 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 (2) 将符合资信标准的被担保人资料及调查报告上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
- (3) 对外担保议案提交董事局审议批准。应由董事局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局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4) 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局的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议案，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 (1) 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应超过 70%；
- (2) 被担保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3、对外担保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70%。
- (2) 公司为单一对象的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的担保事项，由董事局审议批准；为单一对象的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的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A.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B.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C.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D.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 公司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5)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局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原件、刊登该担保事项信息的指定报刊等材料。
- (6)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7)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8)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9)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 (10) 本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规则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十条 董事局议事程序：

(一) 董事局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局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局还应当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还应当将议案内容在董事局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5 天提交给独立董事。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延期召开董事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局应予以采纳。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或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或监事会提议时，或总经理提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会议。

董事局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二日以前。如有前款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临时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三) 董事局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局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局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局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者举手表决方式，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局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时，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局会议。

(四) 董事局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局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五)董事局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局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局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局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局秘书保存。董事局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董事局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局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
4. 董事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一条 董事局应当将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局会议记录、历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存放于公司，并将股东名册存放于公司以备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局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局负责解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